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22,568.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 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 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29	018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0,553.36份	962,014.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周期及调控政策规律，通过分析宏观与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本基金新能源产业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筛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春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9555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9
传真	010-5985019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 25号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 8号
邮政编码	10008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	《上海证券报》
-----------	---------

露报纸名称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31日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9,767.77	-27,324.51
本期利润	-3,104,324.04	-61,64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6	-0.38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12%	-49.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2%	-31.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45,063.81	-300,305.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02	-0.3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15,489.55	661,70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98	0.68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02%	-31.22%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4日，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0%	1.64%	-7.70%	1.24%	-1.80%	0.40%
过去六个月	-26.22%	1.44%	-20.47%	1.08%	-5.75%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2%	1.44%	-24.51%	1.11%	-6.51%	0.33%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0%	1.64%	-7.70%	1.24%	-1.90%	0.40%
过去六个月	-26.36%	1.44%	-20.47%	1.08%	-5.89%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2%	1.44%	-24.51%	1.11%	-6.71%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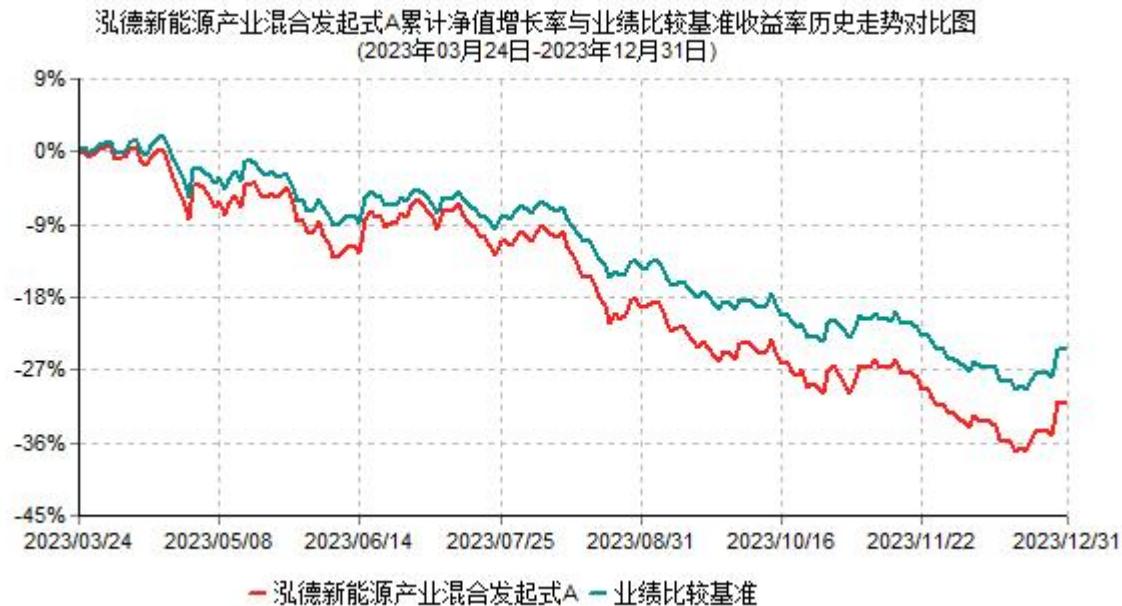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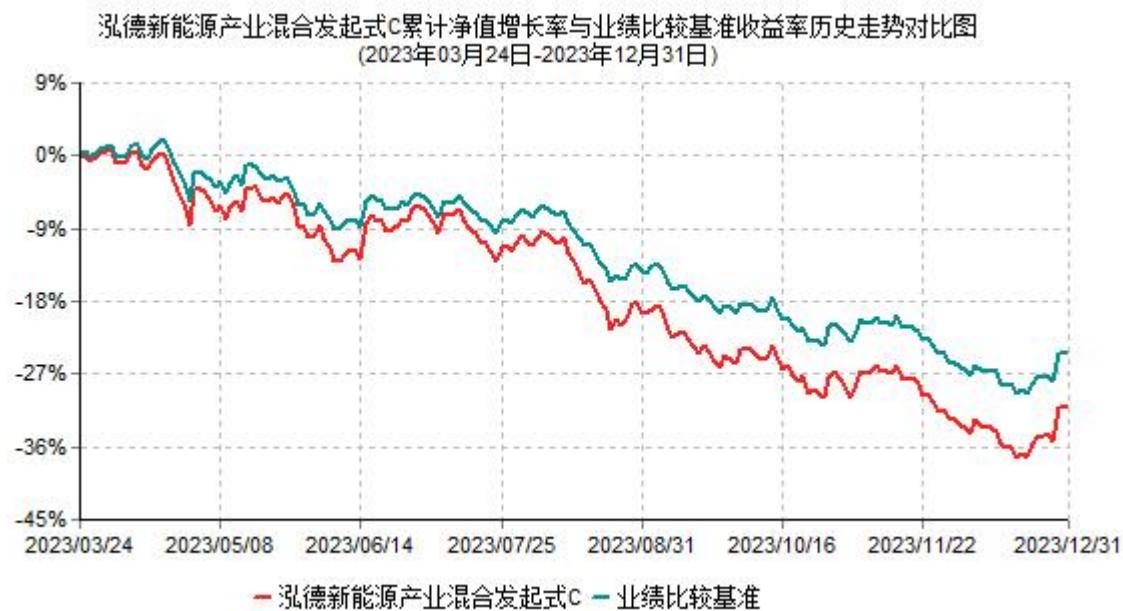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 (1) 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沪深市场中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 (2)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 (3)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 (4)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1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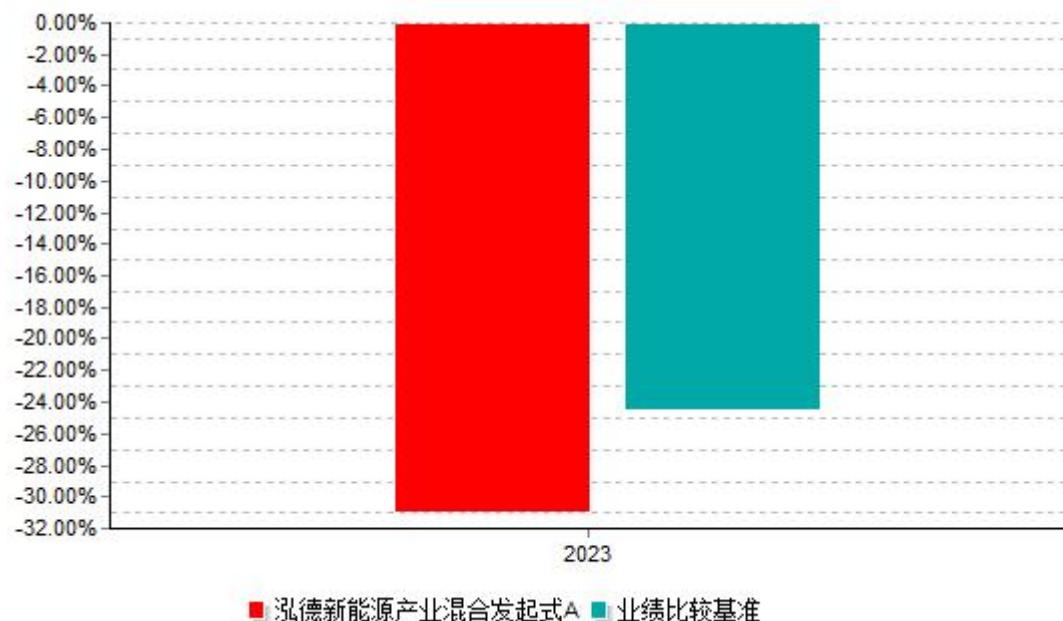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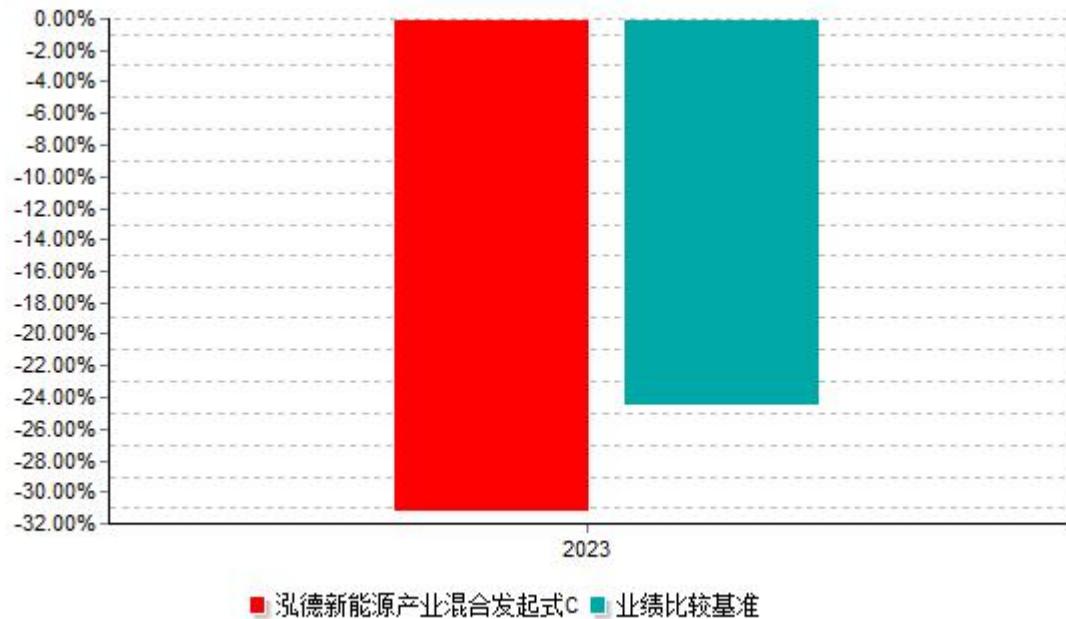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4日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23年3月24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德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

泓德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己任，聚焦主动投资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运营保障体系、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成为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受人尊重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泓德基金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以更好地保障客户利益为出发点，强调投资长周期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销售环节配合投资理念的落地执行。

公司已覆盖从公募到专户、从股票投资到固定收益投资、从低风险到高风险等不同产品类型，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品种。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大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4	-	5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8年，曾任本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美国MPG Operations LLC量化研究员，美国Princeton Alpha Management LP量化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位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

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度，资本市场经历了宏观经济预期的变化、难以预测的地缘政治危机和局部战争等纷繁复杂的情况。纵观全年，A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起伏，不仅整体的市场行情存在较大的波动，不同板块之间也阶段性地出现过较大的分化。面对新能源板块自身经历的较大行情波动，本基金坚守新能源产业赛道的定位，在新能源赛道内进行深挖，基于量化多因子体系，以多策略相结合的量化投资体系来挑选行业内可能具备相对优势的资产，追求提供新能源领域内较有竞争力的投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0.689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51%；截至报告期末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0.687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方面，后续的经济形势走向依然是资本市场的主线。一方面，市场参与者已经看到了一定实体经济强化的迹象；但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在消费等方面仍然存在着继续提振的空间。着眼未来，政策调控的方式和节奏依然是市场参与者的关注重点。国际方

面，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地缘政治危机已然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投资者的忧虑。随着当前西方一些国家政策的极化和民众内部的撕裂加剧，国际范围内的不稳定风险可能外溢到资本市场，值得国外和国内的投资者共同关注。

聚焦新能源产业，在双碳政策的稳固基础上，新能源产业在我国整体经济当中的重要地位是较为确定的。同时经过2023年的较大波动，行业也体现出了一定趋缓和改善的势头。在这样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继续坚守新能源产业赛道的定位，力图用量化的方式在赛道内选取优质的投资标的，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 (2) 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 (3) 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 (4) 按计划完成定期稽核工作，检查内容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5) 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估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基金估值运作、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

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23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45,368.86元，其中：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45,063.81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438,463.8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806,599.95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0,305.05元（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34,308.3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65,996.68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成立未满三年的发起式基金，暂不适用本项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38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

	<p>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p>

	<p>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5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942,139.07
结算备付金		4,061.01
存出保证金		1,7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62,515.15
其中：股票投资		6,762,515.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16,5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8,426,950.7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09,127.30
应付赎回款		19,03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23.63
应付托管费		1,15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13,462.47
负债合计		549,751.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1,422,568.21
未分配利润	7.4.7.8	-3,545,368.86
净资产合计		7,877,199.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426,950.77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422,568.2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0,460,553.36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6898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962,014.8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6878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50,305.50
1.利息收入		5,636.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076.0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0.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7,67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305,287.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428.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股利收益	7.4.7.13	102,183.88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758,87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609.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5,663.43
1.管理人报酬		89,802.03
2.托管费		14,967.00
3.销售服务费		389.40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16	110,5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5,968.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96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5,968.9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21,070.59	-	10,021,07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497.62	-3,545,368.86	-2,143,87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65,968.93	-3,165,968.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01,497.62	-379,399.93	1,022,097.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1,457.67	-508,016.66	1,343,441.01
2.基金赎回款	-449,960.05	128,616.73	-321,343.3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422,568.21	-3,545,368.86	7,877,199.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李娇

王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1号《关于准予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20,973.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21,070.5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97.23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额。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

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42,139.07
等于：本金	941,971.70
加：应计利息	167.3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42,139.0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521,391.80	-	6,762,515.15	-1,758,876.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21,391.80	-	6,762,515.15	-1,758,876.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1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462.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62.3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0,000.00
合计	113,462.47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6,114.88	10,006,114.88
本期申购	537,415.52	537,415.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977.04	-82,977.04
本期末	10,460,553.36	10,460,553.36

7.4.7.7.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955.71	14,955.71
本期申购	1,314,042.15	1,314,042.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6,983.01	-366,983.01
本期末	962,014.85	962,014.85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

人民币10,020,973.31元，折合为10,020,973.3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006,017.62份，C类基金份额14,955.69份)。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7.28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97.28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97.26份，C类基金份额为0.02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4月19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 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79,767.77	-1,724,556.27	-3,104,324.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8,696.09	-82,043.68	-140,739.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122.78	-98,317.87	-166,440.65
基金赎回款	9,426.69	16,274.19	25,700.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38,463.86	-1,806,599.95	-3,245,063.81

7.4.7.8.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 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7,324.51	-34,320.38	-61,644.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6,983.86	-131,676.30	-238,660.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4,099.88	-197,476.13	-341,576.01
基金赎回款	37,116.02	65,799.83	102,915.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308.37	-165,996.68	-300,305.0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22.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0.51
其他	32.88
合计	5,076.0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872,102.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137,770.38
减：交易费用	39,619.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05,287.06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7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417.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5,428.2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47,430.14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42,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77
减：交易费用	1.9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417.46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2,183.8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2,183.88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876.65
——股票投资	-1,758,876.6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合计	-1,758,876.65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09.33
合计	609.3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05.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10,50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泓德基金于2023年度发生股权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共涉及新增股东8名，分别为珠海市崇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广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温永鹏、李晓春、王克玉、秦毅、李娇、李操纲，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泓德基金1,342.50万元股权给上述8名新增股东。此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金变动。以上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崇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广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温永鹏(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晓春(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王克玉(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秦毅(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娇(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操纲(2023年12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802.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9,236.63

注：自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8月13日，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14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67.00

注：自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8月13日，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3年8月14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9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55%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942,139.07	4,822.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如下表所示：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2,139.07	-	-	-	942,139.07
结算备付金	4,061.01	-	-	-	4,061.01
存出保证金	1,723.32	-	-	-	1,7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62,515.15	6,762,515.15
应收申购款	-	-	-	716,512.22	716,512.22
资产总计	947,923.40	-	-	7,479,027.37	8,426,950.7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09,127.30	409,127.30
应付赎回款	-	-	-	19,035.31	19,03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923.63	6,923.63
应付托管费	-	-	-	1,153.94	1,15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8.77	48.77
其他负债	-	-	-	113,462.47	113,462.47
负债总计	-	-	-	549,751.42	549,751.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947,923.40	-	-	6,929,275.95	7,877,199.3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若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762,515.15	8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762,515.15	85.8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762,515.15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762,515.1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62,515.15	80.25
	其中：股票	6,762,515.15	8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200.08	11.23
8	其他各项资产	718,235.54	8.52
9	合计	8,426,950.7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830.00	1.31
C	制造业	6,020,268.15	7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860.00	6.4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9,853.00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12.00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8,092.00	0.86

	合计	6,762,515.15	85.85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绿能	22,600	517,540.00	6.57
2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	440,802.00	5.60
3	300274	阳光电源	3,900	341,601.00	4.34
4	300014	亿纬锂能	5,100	215,220.00	2.73
5	002460	赣锋锂业	4,700	201,160.00	2.55
6	002129	TCL中环	12,025	188,071.00	2.39
7	002812	恩捷股份	3,300	187,506.00	2.38
8	601985	中国核电	21,600	162,000.00	2.06
9	600438	通威股份	6,400	160,192.00	2.03
10	600089	特变电工	10,560	145,728.00	1.85
11	600905	三峡能源	33,300	145,521.00	1.85
12	002709	天赐材料	5,500	137,940.00	1.75
13	300769	德方纳米	2,080	126,942.40	1.61
14	002459	晶澳科技	5,880	121,833.60	1.55
15	600732	爱旭股份	6,220	109,720.80	1.39
16	300450	先导智能	4,200	107,520.00	1.36
17	688599	天合光能	3,744	106,816.32	1.36
18	603799	华友钴业	3,000	98,790.00	1.25
19	300390	天华新能	3,480	88,218.00	1.12
20	688390	固德威	660	86,182.80	1.09
21	002074	国轩高科	3,700	79,550.00	1.01

22	002756	永兴材料	1,500	78,315.00	0.99
23	002340	格林美	14,200	77,532.00	0.98
24	603806	福斯特	3,120	75,722.40	0.96
25	300724	捷佳伟创	1,000	74,010.00	0.94
26	000009	中国宝安	5,800	68,092.00	0.86
27	002738	中矿资源	1,820	67,904.20	0.86
28	688116	天奈科技	2,328	67,605.12	0.86
29	300037	新宙邦	1,400	66,220.00	0.84
30	003816	中国广核	21,200	65,932.00	0.84
31	688063	派能科技	600	63,600.00	0.81
32	603659	璞泰来	3,035	63,522.55	0.81
33	688598	金博股份	892	62,350.80	0.79
34	300438	鹏辉能源	2,200	62,238.00	0.79
35	300568	星源材质	3,900	60,138.00	0.76
36	300919	中伟股份	1,200	58,956.00	0.75
37	300316	晶盛机电	1,300	57,317.00	0.73
38	002192	融捷股份	1,000	54,210.00	0.69
39	688032	禾迈股份	200	54,000.00	0.69
40	688005	容百科技	1,300	51,740.00	0.66
41	300751	迈为股份	380	49,213.80	0.62
42	300763	锦浪科技	700	48,930.00	0.62
43	000762	西藏矿业	1,700	48,620.00	0.62
44	688567	孚能科技	2,900	47,299.00	0.60
45	300073	当升科技	1,200	45,840.00	0.58
46	002497	雅化集团	3,500	45,815.00	0.58
47	688516	奥特维	490	44,345.00	0.56
48	688707	振华新材	2,100	43,050.00	0.55
49	688303	大全能源	1,400	41,398.00	0.53
50	601877	正泰电器	1,900	40,869.00	0.52
51	600884	杉杉股份	3,000	40,860.00	0.52
52	601615	明阳智能	3,200	40,128.00	0.51

53	300118	东方日升	2,200	38,830.00	0.49
54	002240	盛新锂能	1,700	38,675.00	0.49
55	000155	川能动力	2,800	37,212.00	0.47
56	000591	太阳能	6,500	36,270.00	0.46
57	603185	弘元绿能	1,078	35,875.84	0.46
58	002850	科达利	400	33,784.00	0.43
59	688779	长远锂科	4,500	32,850.00	0.42
60	003035	南网能源	6,200	32,612.00	0.41
61	688778	厦钨新能	800	31,712.00	0.40
62	601016	节能风电	10,400	31,200.00	0.40
63	002518	科士达	1,100	30,360.00	0.39
64	000537	中绿电	3,100	29,853.00	0.38
65	688223	晶科能源	3,200	28,352.00	0.36
66	603105	芯能科技	2,400	27,792.00	0.35
67	603985	恒润股份	1,100	27,335.00	0.35
68	688680	海优新材	400	26,260.00	0.33
69	002056	横店东磁	1,900	25,726.00	0.33
70	002202	金风科技	3,100	24,800.00	0.31
71	688616	西力科技	1,813	24,729.32	0.31
72	600481	双良节能	2,900	24,534.00	0.31
73	601865	福莱特	900	24,030.00	0.31
74	301278	快可电子	400	23,300.00	0.30
75	688681	科汇股份	1,500	23,175.00	0.29
76	301168	通灵股份	500	23,080.00	0.29
77	688597	煜邦电力	2,500	22,750.00	0.29
78	688560	明冠新材	1,200	22,344.00	0.28
79	301266	宇邦新材	400	22,148.00	0.28
80	301152	天力锂能	600	21,948.00	0.28
81	600875	东方电气	1,500	21,930.00	0.28
82	300626	华瑞股份	2,000	21,700.00	0.28
83	001269	欧晶科技	400	21,380.00	0.27

84	300693	盛弘股份	700	20,937.00	0.27
85	002080	中材科技	1,300	20,696.00	0.26
86	600549	厦门钨业	1,200	20,616.00	0.26
87	603829	洛凯股份	1,200	19,596.00	0.25
88	603070	万控智造	1,200	19,272.00	0.24
89	600487	亨通光电	1,600	19,104.00	0.24
90	300850	新强联	600	19,098.00	0.24
91	300141	和顺电气	1,800	18,792.00	0.24
92	002487	大金重工	700	18,634.00	0.24
93	002531	天顺风能	1,600	18,560.00	0.24
94	001289	龙源电力	900	17,829.00	0.23
95	688349	三一重能	600	17,172.00	0.22
96	301487	盟固利	400	16,860.00	0.21
97	605117	德业股份	200	16,780.00	0.21
98	300811	铂科新材	300	15,861.00	0.20
99	002865	钧达股份	200	15,496.00	0.20
100	600416	湘电股份	900	14,292.00	0.18
101	603988	中电电机	1,200	13,644.00	0.17
102	300776	帝尔激光	220	13,257.20	0.17
103	600032	浙江新能	1,600	12,896.00	0.16
104	300093	金刚光伏	400	11,948.00	0.1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绿能	1,158,584.24	14.71
2	300274	阳光电源	1,154,101.00	14.65
3	300750	宁德时代	864,730.00	10.98

4	002129	TCL中环	841,465.75	10.68
5	300014	亿纬锂能	727,451.44	9.23
6	600438	通威股份	679,421.00	8.63
7	002459	晶澳科技	627,374.00	7.96
8	688599	天合光能	586,103.46	7.44
9	002812	恩捷股份	547,408.00	6.95
10	603799	华友钴业	434,849.00	5.52
11	300769	德方纳米	408,857.00	5.19
12	002709	天赐材料	402,826.00	5.11
13	002466	天齐锂业	400,430.00	5.08
14	300450	先导智能	374,484.00	4.75
15	601985	中国核电	354,940.00	4.51
16	002460	赣锋锂业	346,090.00	4.39
17	688390	固德威	340,488.00	4.32
18	300724	捷佳伟创	327,671.00	4.16
19	600732	爱旭股份	322,360.00	4.09
20	300751	迈为股份	274,159.00	3.48
21	600905	三峡能源	266,338.00	3.38
22	002192	融捷股份	255,614.00	3.24
23	300390	天华新能	251,424.00	3.19
24	300763	锦浪科技	243,382.00	3.09
25	600089	特变电工	240,351.00	3.05
26	688598	金博股份	237,896.53	3.02
27	300316	晶盛机电	231,405.00	2.94
28	000009	中国宝安	226,068.00	2.87
29	603806	福斯特	225,753.45	2.87
30	002340	格林美	222,441.00	2.82
31	002738	中矿资源	217,905.00	2.77
32	603659	璞泰来	217,734.00	2.76
33	300037	新宙邦	216,517.00	2.75
34	300073	当升科技	216,427.00	2.75

35	688223	晶科能源	203,956.49	2.59
36	601865	福莱特	191,077.00	2.43
37	601615	明阳智能	188,781.00	2.40
38	600884	杉杉股份	188,705.00	2.40
39	002850	科达利	186,293.00	2.36
40	003816	中国广核	169,522.00	2.1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721,901.00	9.16
2	600438	通威股份	431,553.00	5.48
3	688599	天合光能	382,893.00	4.86
4	002459	晶澳科技	378,664.00	4.81
5	300014	亿纬锂能	367,920.00	4.67
6	002129	TCL中环	365,177.00	4.64
7	002466	天齐锂业	358,528.00	4.55
8	002812	恩捷股份	287,946.00	3.66
9	603799	华友钴业	272,084.00	3.45
10	300750	宁德时代	265,222.00	3.37
11	601012	隆基绿能	247,160.00	3.14
12	300724	捷佳伟创	244,159.00	3.10
13	688390	固德威	240,792.00	3.06
14	300769	德方纳米	228,716.89	2.90
15	300751	迈为股份	225,456.00	2.86
16	601985	中国核电	222,598.00	2.83
17	300450	先导智能	200,608.00	2.55
18	002709	天赐材料	197,499.00	2.51
19	600732	爱旭股份	176,746.00	2.24

20	002192	融捷股份	176,654.00	2.24
21	688598	金博股份	167,136.00	2.12
22	000009	中国宝安	162,776.00	2.0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59,162.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872,102.92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年08月24日，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07月11日，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23.3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16,51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8,235.5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185	56,543.53	10,000,097.23	95.6 0%	460,456.13	4.4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325	2,960.05	0.00	0.00%	962,014.85	100.00%
合计	501	22,799.54	10,000,097.23	87.5 5%	1,422,470.98	12.4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A	231.45	0.0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C	206.42	0.02%
	合计	437.87	0.00%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A	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 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A	0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 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97.23	87.55%	10,000,097.23	87.5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 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97.23	87.55%	10,000,097.23	87.55%	3年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A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6,114.88	14,95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37,415.52	1,314,042.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2,977.04	366,98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0,553.36	962,014.8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2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邬传雁先生离任副总经理。

2023年5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胡康宁先生离任董事长，温永鹏先生离任副总经理，任职董事长。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10,000.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施以重大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交 易 单 元 数 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中信 证券	3	18,329,347.79	51.59%	13,258.53	51.53%	-
国都 证券	1	10,306,240.84	29.01%	7,496.24	29.14%	-

中银国际证券	2	6,895,676.47	19.41%	4,973.67	19.33%	-
天风证券	1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无。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2,041.29	46.47%	360,000.00	100.00%	-	-	-	-
国都证券	25,388.85	53.53%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	2023-03-16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18
3	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行公司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18
4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25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18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18
7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27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7-18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2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9-22
1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13
1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1-22
1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18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3/24-2023/12/31	0.00	10,000,097.23	0.00	10,000,097.23	87.5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